

中山市商务局



2014年中山市招商发展局（汇总）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我局的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招商引资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市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长期规划。

（2）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服务，策划和组织全市的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对各镇区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

（3）负责研究国内外招商引资动态、投资走势与产业发展政策并提出分析报告和政策建议，负责全市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制订和督查落实；负责编制招商计划和招商目录，建立重点招商项目库；负责全市招商引资政策、投资环境的宣传推介。

（4）负责承办全市性的招商引资洽谈会、研讨会、博览会、展览会，并结合做好招才引智工作；开展与招商引资工作有关的商务考察和业务培训。

（5）负责拟订全市年度对内、对外招商引资经济指标和各镇区、有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统计和考核。

（6）负责重点项目引进的协调和跟进工作，为项目的

投资、建设等有关行政审批提供代办服务，协调解决项目投资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7) 完善招商引资服务体系，负责市政府驻国内外招商机构的协调和管理，负责市招商中介服务机构及招商代理人的聘请和管理。

(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能，我局内设综合科、宣传策划科、项目管理科 3 个职能科室。

2、下属单位的职能与机构设置

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精神，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为我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与机构设置如下：

(1) 协助市招商发展局组织落实本市重点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市内有关行业到各地进行多种形式的招商与合作，并提供有关服务。

(2) 协助市招商发展局制定全市招商推广工作的计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协调镇区做好招商资源配置和招商网络建设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为招商引资提供专项数据。

(3) 负责开展投资环境的宣传，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为入驻企业提供办证办照等一站式服务。

(4) 负责本市各镇区投资（招商）服务中心的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

(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上述职能，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内设行政部、招商

部、服务部 3 个职能科室。

2014 年 9 月，中山市商务局成立，我局和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职能划入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管理部门变更为市商务局。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核定行政编制 15 名，设局长（正处级）1 名，副局长（副处级）2 名，正副科长 6 名。2014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1 名、离退休人员 0 名。

我局下属事业单位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3 名。2014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1 名、离退休人员 0 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省市两级工作部署，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双重压力，加快探索招商新模式步伐，紧扣发展主题，积极开拓市场，加大宣传力度，夯实基础工作。

1、有的放矢，新兴产业招商创新绩

立足我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紧密围绕产业发展方向，我局瞄准健康医药、游艇和光电三大产业开展专项招商，强化项目对接跟踪，三大产业招商均有进展。

2、“引”“出”并行，传统产业升级焕新机

我市传统产业基础坚实，但仍需不断强化产业链，补全缺失环节，实现转型升级。我局一方面坚持以“引”为主，

把引资、引技与引品牌相结合；另一方面则借助高端平台，探索把我市企业带“出”去的新路径。

在“引”进来方面，我局注重引进传统行业中的知名品牌，配合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在带“出”去方面，我局积极利用境内外高端展会、交流平台，组织我市优秀本土企业参观参加，学习国内外名企名标的先进做法，激发创新或扩张意向。

3、锐意创新，探索“圆桌招商”新模式

传统招商推介会往往采用排排坐的授课式推介演讲，这种模式招商容易因双方信息交流不畅影响成效。为破解招引双方隔阂，提高招商引资成效，我局于7月15日赴北京举办投资推介活动，首次推行面对面的“圆桌招商”模式。“圆桌招商”模式实现了演讲推介与聊天推介的有机结合，推动大规模、粗放式、垂直化招商向小规模、精细化、扁平化招商转变。

4、夯实基础，宣传推介打造新材料

我市招商引资一直缺乏一套既总揽全局、又针对各产业，既有书面介绍、又有立体宣传的投资推介材料。继去年我局推出全新的中山投资指南后，今年我局继续深化这项基础工作。

一是强化书面宣传。上半年，我们精雕细琢，打造了全新的中英日版本的中山投资指南，在图片选择、文字表述、内容编排上都更加考究、贴近投资者需求，整个投资指南更具可读性和吸引力。此外，因应产业定向招商需求，我局编

制了游艇、健康医药、光电产业三个产业的专项投资指南。

二是强化立体宣传。我局精心编制剧本、拍摄制作了中英文中山投资环境宣传片，浓缩中山特色，全面展现我市产业、交通、生态、文化、美食、教育、治安等多个方面的内容。作为宣传片的有效补充，我局在去年开发 VI 系统的基础上，创新性地开发《投资中山》专项 PPT。我局通过使用统一的模板，有针对性的内容和图片，实现统一、规范、新颖、生动地介绍中山投资环境。

三是强化网络宣传。继去年基本建成我市招商门户网站后，我局今年更是以网络宣传为抓手，进一步丰富网站内容，升级项目库。一方面是整理我市招商活动，随时跟新网络动态，并配套建立微信平台，实时播报信息。另一方面是强化项目库应用，在组织内部测试和操作培训的基础上，开展资料搜集和整理导入工作，并认真学习上海招商网经验，研究项目库升级改版方案。

2014 年，我局下属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全力推进招商服务工作。一是协助制定全市招商推广工作计划，收集、研究国内外投资导向，协助我局指导镇区招商引资工作；二是协助落实重点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接洽、组织、项目汇总、后续服务等业务，推动企业签约落地；三是协助开展中山市投资环境宣传，按照我局的具体要求，开展宣传材料编制、组织推介活动等相关工作。四是负责招商引资网络的管理维护，负责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为招商引资提供专项数据。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4 年我局及下属单位收入决算 733.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3.15 万元，其他收入 0.13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4 年我局及下属单位支出决算 733.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733.15 万元。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350.51 万元，占 47.8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382.64 万元，占 52.19%，主要支出项目有：制作全市投资指南、编制游艇和健康医药以及光电产业三个产业的专项投资指南、制作中山市投资环境宣传片、建设“投资中山”微信平台、参加“2014 广东中山投资环境推介会——走进北京专场”活动、赴北京进行“美居中山”推介活动、赴重庆拜访重庆外商投资促进中心及中国科学院重庆研究院、赴台湾参加经贸交流活动、参加大数据时代招商信息化建设交流会、参加投资促进创新发展与能力建设研修班、参加中国自贸区未来发展及对企业的影晌与对策解析交流会、参加省商务厅赴瑞士德国及意大利开展主题招商暨推介中瑞工业园外出招商活动、赴日本韩国开展投资促进系列活动、开展《引导本土民间资本投资实业研究》重点调研课题研究、开展《中山市招商引资工作意见》调研研究、举办 2014 年商务系统招商引资能力建设培训班、参与“扬帆天下-寻访海上丝绸之路”大型活动等，

以及下属单位购置办公设备。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 年我局及下属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4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0.89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个，我局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0 人次。

开支内容包括：（1）赴台湾参加经贸交流会，支出 3.37 万元，主要用于活动期间的人员交通、住宿和餐费等；（2）参加广东省商务厅赴瑞士德国及意大利开展主题招商暨推介中瑞工业园外出招商活动，支出 11.04 万元，主要用于活动期间的人员交通、住宿和餐费等；（3）开展日本韩国投资促进系列活动，支出 16.48 万元，主要用于活动期间的人员交通、住宿和餐费等。

同比 2013 年减少 6.82 万元，原因在于厉行节约、加强经费的规范使用，且 9 月份机构合并调整。

2. 下属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6 万元，公务车保有量 1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86 万元，同比 2013 年支出减少 0.13 万元，原因是对公务车辆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且规范经费使用。

3. 我局及下属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 8.55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业务调研等公务活动中接待客商、拜访各商协会等开支，接待约 600 人次，同比 2013 年减少 29.24 万元，

原因在于 2013 年 3 月前，我局与翠亨新区前期办合署办公，大力配合推进翠亨新区前期建设工作，负责有关专家组、客商和媒体等的接洽工作。2013 年 4 月，我局开始独立运作，主要工作转移到统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上来，厉行节约、更加严格规范我局及下属单位的公务接待活动和费用报销。

